附件2-1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五）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

况说明

（六）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

况说明

（七）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说明

（八）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

况说明

（九）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市本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市本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市本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市本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市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市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市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市本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市本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市本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体育方面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起草的具体工作。

（二）承担全市体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的具体工，推进体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市场化改革。

（三）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织开展具有示范性的大型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标准，具体负责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承担市级体育社会组织业指导工作。

（四）承担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具体工作，研究全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全市青少年育赛事，组队参加省级以上青少年体育赛事；负责指导全市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落实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五）协助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体育产业培育和优化升级具体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体育投资管理具体工作。

（六）承担全市性重大体育活动的组织，负责大型体育竞赛活动的申办、承办及竞赛组织具体工作。

（七）配合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八）负责市本级体育重大项目建设具体工作，协助指导全市体育设施建设及管理；加强对体育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九）承担全市体育科技创新发展，负责推进全市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具体工作。

（十）协助监督管理体育经营活动；协助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协助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规模体育活动和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具体工作。

（十二）承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体育行政辅助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中心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和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评定、奖励任免、教育培训、外事等工作；承担文秘、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财务、内部审计、人民武装、双拥等工作；牵头协调和落实本系统重大综合性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负责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本系统意识形态、安全维稳、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二）体育业务处（体总秘书处）。研究拟订全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及年度竞赛计划并负责落实；组织参加省级以上群众体育、竞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行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社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负责规划全市竞技体育项目的设置、重点布局和后备人才培养；指导、推动全市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练员、裁判员的业务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审定公布各项运动市级最高记录；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市本级体育总会的日常事务，对各县（市、区）体育总会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全市体育社团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体育服务处（体育赛事处）。负责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和重大活动的申办、承办及组织工作；组织全市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全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单项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负责组织赛事观摩、体育竞赛工作交流等活动；积极探索和谋划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模式，负责赛事相关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对市体育发展公司的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协会、学校，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四）体育发展处。研究全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战略及政策；拟订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市体育产业、体育市场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体育法规、规章草案和体育市场管理政策，对政策性文件进行审核；负责体育产业培育和优化升级；指导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规模体育活动和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市本级体育重大项目建设前期谋划，协调指导全市体育设施建设及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体育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市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中国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中心下设内设机构综合处、体育业务处（体总秘书处）、体育服务处（体育赛事处）、体育发展处预算。

 **二、2023年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1980.52万元。

（二）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1980.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6735.26万元，下降69.1%，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收入安排的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3.2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占8.6%；政府性基金收入10947.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占91.4%。
　　（三）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1980.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6734.67万元，下降69.1%，主要是年末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收入安排的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支出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44.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460万元、其他支出4487.1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19.01万元，占3.5%；日常公用支出175.11万元，占1.5%；项目支出11386.39万元，占95.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80.5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033.39万元、政府性基金10947.13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44.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460万元、其他支出4487.13万元。

1. 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3.3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81.63万元，下降63.3%，主要是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丽水市生态体育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基建)资金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44.51万元，占9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55万元，占5.1%；卫生健康（类）支出36.32万元，占3.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505.2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行政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退休人员慰问金及活动费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39.26万元，主要用于运动员贡献奖(文旅融合)、体育指导（老年体育经费）、体育产业发展(文旅融合)、“两新党建”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2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6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7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人员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32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体检费用。

 （六）关于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4.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9.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17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947.1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53.03万元，下降3.1%，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生态体育公园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6460万元，占59.0%；其他（类）支出4487.13万元，占41.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城市建设支出（项）646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绿地公园一期工程(船库项目)(基建代建)、丽水超马赛道示范段配套设施标准化项目(基建代建)、游泳馆PPP项目政府年度补贴(基建)、丽水市水上运动中心体育用房项目(基建代建)资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487.13万元，主要用于大型赛事、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等支出。

（八）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年初部门预算中。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因公出国（境）的，所需指标由财政按实追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额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5%。主要用于接待体育对口调研学习、大型赛事活动、群体竞技体育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原因减少赛事活动的公务接待，下达的预算指标相应调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本级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12万元，下降17.9%，主要是委托业务费用、劳务费及其他零星机关运行经费的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6.52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9.26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其它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各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